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修订施行 率先以地方立法专章形式保障社区慈善发展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新修订的《条例》自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是《条例》自2011年颁布实施14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既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务实举措,也是宁夏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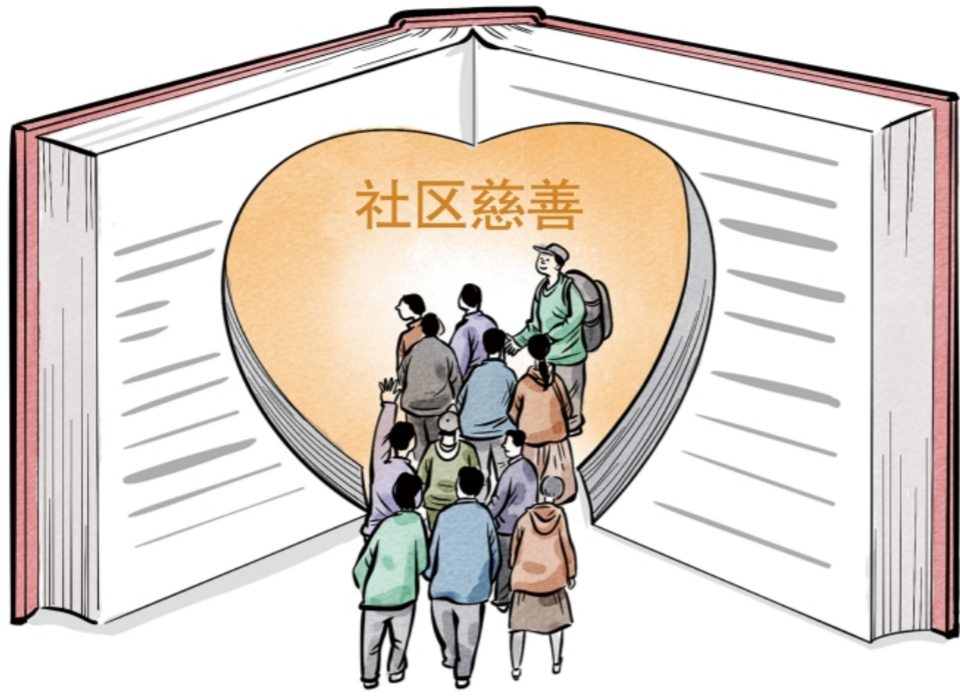
新修订的《条例》在多个方面实现重要突破。例如,增设“社区慈善”专章,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保障社区慈善发展,系统构建支持社区慈善发展的法规体系,明确鼓励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及社区志愿者加强协作,推进“五社联动”机制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设立“应急慈善”专章,对重大突发事件中慈善募捐、救助等行为作出明确规范,提升应急慈善活动的透明度与效率。在促进措施方面,《条例》进一步明确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具体扶持政策,并通过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此外,《条例》还确立自治区慈善表彰制度,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明确慈善组织设立和终止清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张正清在作《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说明时表示,《条例》修订的一个主要内容是明确慈善组织的设立和终止清算。

《条例》第二章“慈善组织和慈善服务”规定,慈善组织的设立登记,认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同时提出慈善组织登记申请并且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慈善组织应当遵守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每年向



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同时,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慈善组织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条例》规定,慈善组织依法终止的,应当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办理登记、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完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等相关要求

张正清表示,《条例》修订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跨区域公开募捐备案等要求。

《条例》第三章“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明确规定,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应当依法申

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何种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慈善组织设立登记、认定时依法确定的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等。

《条例》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慈善捐赠,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捐赠人可以立遣

囑向慈善组织捐赠个人财产。遗嘱生效后,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遗嘱人的意愿将遗嘱财产用于慈善目的,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性活动所得用于捐赠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用途以及履行时限等。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加大对社区慈善组织培育扶持力度

《条例》另一个突出亮点是设立了“社区慈善”专章。张正清说,社区慈善植根于基层,在推动慈善资源下沉,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促进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此次修订《条例》,是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专章形式保障社区慈善发展,系统构建支持社区慈善发展的法规体系。

《条例》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鼓励社区慈善组织充分发挥社区资源优势,利用社区公共空间等开发、实施符合居民需求的慈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慈善的指导和扶持,加大对社区慈善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社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社区慈善组织应当通过社区公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慈善项目的使用管理、执行情况,开展成效等。

《条例》还规定,尚达不到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条件的社区慈善组织可以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资金管理,捐赠款物进入受委托的慈善组织账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慈善组织受委托对社区慈善项目进行管理的,应当在慈善项目设立三十日内通过国家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将项目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等进行公开。慈善组织为社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进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和信息公开。

为打造宁夏慈善品牌,持续扩大宁夏慈善事业影响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宁夏慈善奖”。

漫画/高岳

听障人士遭遇房产骗局,危机如何化解

□ 邹星宇

近日,聚焦听障人士维权的电影《震耳欲聋》热映。电影以真实案例为原型,讲述了手语律师李洪破解一场针对听障人士的“定制房产骗局”,帮助他们打官司赢回房子的故事。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宜前对电影中的法律问题了解读。

场景一:存在听力障碍的妹妹张小雨和张小蕊被人诱骗,抵押了自家房产。当诈骗团伙上门强行收房时,张小蕊被对方推下台阶,甚至遭到生命威胁。情急之下,张小蕊为保护妹妹,不得已捅伤了对方面,随后,张小蕊找到精通手语的李洪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那么,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如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其核心目的是保障社会困难群体能够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

影片中,张小蕊作为聋哑人,属于法律明确保障的特殊群体。李洪提供的正是刑事辩护服务,为张小蕊“防卫过当”的行为进行专业辩护,力求法院在定罪量刑时能充分考虑其行为的正当性、紧迫性以及其作

为听障人士的特殊情境,争取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场景二:“启航金融”的金总将自己营造成慈善企业家的形象,实际上他专盯聋哑人等残障人士的房产,先打“同情牌”,再诱导他们抵押房子来购买其所谓的“理财产品”。金总的行为,构成何罪?

影片中,金总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金总虚构了所谓的“理财产品”,利用听障人士信息不对称的弱点,通过花言巧语或借助所谓的“熟人”进行欺骗,使他们误以为这是高回报、零风险的投资。这是一种典型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同时,他向不特定的众多聋哑人吸收资金,属于面向公众的集资行为。这种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本身就是非法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构成该罪的关键所在。影片中,金总根本没有打算也没有能力兑现所谓的“理财收益”,他的根本目的就是骗取聋哑人的房产抵押款,并将其非法据为己有,用于个人挥霍或填补其他资金窟窿。受害者抵押房子后血本无归,直接证明了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金总的行为还可能同时触犯合同诈骗罪

(在签订、履行抵押借款合同过程中进行诈骗),与集资诈骗罪构成竞合关系,通常会择一重罪(即集资诈骗罪)论处。

场景三:为帮助更多人拿回房子,李洪希望所有受害者团结起来,并将多起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民事纠纷转为刑事立案,需要什么条件?

影片中,李洪将案件从民事纠纷(比如起诉个人违约或侵权)推动转为刑事立案,是维权的关键转折点。因为一旦刑事立案,就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将介入侦查,其强制力和调查范围远非个人民事诉讼可比。这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核心条件:

1.有犯罪事实存在:这是刑事立案的首要条件。李洪需要向公安机关提供充分的线索和证据,证明金总的行为不仅仅是普通的民事违约或债务纠纷,而是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如集资诈骗罪)。证据可以包括:受害者的联合证言、虚假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资金流向的异常、金总无法联系或逃匿的证据等。

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金总的诈骗行为达到了“数额较大”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标准。根据司法解释,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就应立案追诉。

3.属于管辖范围:案件需要属于该地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所以,将民事转为刑事,核心就是用扎实的证据向公安机关证明,这不是欠钱不还,而是涉嫌犯罪。

场景四:金总为了不让受骗的聋哑人报警,以绑架、拘禁、泼硫酸伤害等各种方式阻挠,如此行为,构

成何罪?

影片中,金总的行为构成了严重的暴力犯罪,需要根据具体情节单独定罪,并与之前的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

根据剧情,金总的绑架、拘禁行为属于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果拘禁过程中有殴打、侮辱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将从重处罚。如果其绑架行为是为了作为人质勒索财物或提出其他不法要求,则可能构成更严重的绑架罪。

泼硫酸是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行为,属于严重毁容和致残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金总以绑架、拘禁、伤害等手段来阻止被害人报警,其目的是掩盖其集资诈骗的罪行。这在法律上属于为了犯下重罪(集资诈骗罪)而又实施了新的暴力犯罪,因此,司法机关会对其分别判定集资诈骗罪、非法拘禁罪,然后依照数罪并罚决定最终执行的刑罚。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 张晨欣 王丹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陕西榆林调研时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确保人民群众的每一项涉检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基层稳定。这对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信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笔者就基层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的措施加以探讨。

目前,基层检察院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容易出现如下一些问题:一是部

门人员配备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缺乏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能力水平难以适应新时代信访工作需求。对此,笔者就推进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出三方面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基层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到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信访工作法治化摆到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更新工作理念,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案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系统、全局、创新思维,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和。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信访工作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提高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体系,完善信访工作受理、办理、答复、反馈、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访案件移送、联合化解、信息共享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前研判,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信访工作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挂钩,强化奖惩问责。

(作者单位:陕西省凤县人民检察院)

让基层治理焕发新活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成修改

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修改完善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下面一起来了解此次修改增加的新内容。

加强党的领导

-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完善选举制度

-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遵纪守法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规范议事协商

- 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村民反映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
- 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根据需要邀请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其他代表、政协委员、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参加。涉及农业科技、工程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 对协商确定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落实;需要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应当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健全村务监督

- 村务监督机构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 村务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加强工作保障

- 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 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拓展村委会职责

-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组织村民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处理信访事项和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